

# 2023年赣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说明

2023年，赣州市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赣发〔2019〕8号)、《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赣市发〔2019〕12号)和《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》(赣财绩〔2022〕5号)精神，持续完善具有赣州特色的“三全”、“五有”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开展，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稳步提升，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成果不断巩固。

## 一、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开展

### (一) 严格开展事前评估和绩效目标管理

各部门各单位对拟出台重大政策、新增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的重要参考依据，市财政局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于2023年度预算安排。各部门各单位在申报项目时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，在编制部门预算草案时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，市财政局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2023年度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。市级编制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1739个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32个、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267个，实现项目支出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“全覆盖”，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申报、同步审核、同步批复下达、同步公开。市级选

取 5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、5 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随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草案同步报市人代会审查。

## （二）定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

2023 年，各部门各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、项目支出、专项转移支付全面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5 次，每半年将监控结果向本部门党委（党组）报告，发现问题及时纠偏、堵塞管理漏洞。市财政局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等 19 个重点部门开展重点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有关部门，督促其抓好纠偏、堵塞管理漏洞。

## （三）不断扩大绩效评价规模

各部门各单位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、项目支出、专项转移支付全面开展绩效自评，各部门选取至少 1 个本部门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，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、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重要依据。市财政局抽取 30 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复核，复核情况反馈有关部门；选择 13 个项目、10 个部门开展财政评价，对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试点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，对“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”试点开展政府收入绩效评价，对上犹县人民政府试点开展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，取得了初步成效。

## （四）持续强化评价结果应用

一是持续完善绩效自评结果抽查复核反馈应用机制，发现的有关问题反馈相关部门要求其限期整改，并将抽查复核情况与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挂钩。二是持续完善财政评价结果应用机制，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被评价部门要求其限期整改，评价结果随市级政

府决算报告市人大,并与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和 2024 年预算安排挂钩。三是搭建社会公众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途径和平台,绩效目标、绩效评价结果编入部门预决算,并与部门预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。

## **二、不断完善管理流程和标准**

### **(一) 持续巩固管理制度建设**

在《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基础上,先后出台《赣州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推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》以及覆盖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、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环节配套制度 7 项,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、政府产业引导基金、政府采购等绩效管理制度 4 项,市级基本建成“1+N”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。

### **(二) 引导规范专家机构参与**

持续面向社会征集各行业领域专家参与预算绩效管理,行业领域专家达 109 名,涵盖涉及法律、经济管理、会计审计、建筑工程、交通运输等 20 个专业类别。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,持续全面征集第三方机构参与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,推动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不断提高。

## **三、持续强化保障措施和考核**

### **(一) 积极开展工作宣传培训**

提炼我市预算绩效管理经验做法，在中央、省、市媒体刊发多篇宣传稿件，多次被《财政监督》、《中国财经报》等媒体采用；组织开展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培训，强化各地区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各地区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能力。

## （二）不断加强年度考核

全市各地区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本地区党委综合考核，市级组织对预算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，对县级财政部门开展财政管理绩效考核。不断优化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指标，发挥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，引导各地各部门有序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下一步，赣州市将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，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助力“三大战略、八大行动”实施，为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有力保障。